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6〕71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等学生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评优办法》已经学校2016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6年12月9日

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其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是我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我校学生奖助三级评审机制进行。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各类奖助项目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学生奖助评议推荐小组,负责班级学生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设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的类别与标准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名额由教育部下

达，校内名额分配按各二级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数占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数的比例，综合有关因素确定，择优评选推荐。

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下达，校内名额分配按各二级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数占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数的比例，综合有关因素确定，择优评选推荐。

3. 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由我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

学校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200 元，按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 2% 比例评选；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按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 3% 比例评选；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 元，按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 5% 比例评选。

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人数之和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一）校级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20%，且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6.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二)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除需满足校级奖学金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申请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5%；
3.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5%，但均达到班级前 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4.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三）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除需满足校级奖学金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申请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3.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4.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组织开展评定工作。

（二）各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可重复获得；在延长学制期间（因学校统一安排，入伍、支边、互派学习等特殊原因除外）不可获得。

（三）奖学金评定由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班级评议推荐小组根据评定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经二级学院初审同意，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校领导审批。

（四）评定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给于纪律处分。

第九条 表彰与奖励

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颁发奖状和奖金。各学院组织填写有关材料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财务处将奖金划入学生个人账户。学生所受奖励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申诉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申诉，学生工作处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评优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种类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等评优奖项。

第二条 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学生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包括学校、学院学生会干部、班级学生干部、社团干部及宿舍长等。

第三条 评选比例

1. 校级优秀学生不超过学生数的 7%，院级优秀学生不超过学生数的 10%，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可以不重复。

2.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数的 3%，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数的 5%，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可以不重复，其中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中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单列，不超过校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学生人数的 10%。

3. 先进班集体只评选校级，比例不超过班集体总数的 15%。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校级优秀学生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立场坚定,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热爱集体, 团结同学;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 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学习成绩优异, 当学年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含选修课)。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学习成绩列班内前 15%, 综合测试成绩列班内前 20%。

(5) 诚信档案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省级优秀学生在校级优秀学生中评选产生。

2. 院级优秀学生条件

(1) 可参照校级优秀学生条件, 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具体要求。

(2) 学习成绩列班内前 25%,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内前 30%。

(二) 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稳定学校大局积极开展工作。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为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列班内前 30%，综合测评成绩列班内前 15%，当学年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含选修课）。

(4) 本学年获得校级奖学金或在校级以上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得奖励，或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5) 本学年参加志愿服务 1 次以上（包括校内外志愿服务），并出具有关单位部门证明。

(6) 诚信档案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无违纪行为。

(7) 所在宿舍卫生良好，无宿舍违纪现象。

(8) 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

2.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可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具体要求。

(2) 学习成绩列班内前 40%，综合测评成绩列班内前 30%。

（三）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各方面均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种公益活动，表现优秀；

5.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不良嗜好。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

（四）校级先进班集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班委会健全，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创新创业、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级成员无纪律处分，无任何违法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积极地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风优良。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原则上班级成员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班级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

面表现突出。

省级先进班集体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和团委具体实施，每学年评选一次。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

1. 各学院确定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人选，要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辅导员召集班委、团支部成员会议，提出初步人选。二级学院要对候选人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获奖凭证、行为记录及其它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经所在学院同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不少于 3 天），院级优秀学生、学生干部报学生处备案；校级优秀学生、学生干部，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2.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各部、各社团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校团委组织评选，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先进班集体评选程序

由二级学院进行先进班集体的提名。提名时要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集体同学代表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确定候选班集体。院级先进班集体由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校级候选班集体详细填写《山东管理学院先进班集体申请表》，由学

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公开答辩形式，确保推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表彰和奖励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和奖励

1. 被确定为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的，学校将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省高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院级由所在二级学院表彰和颁发荣誉证书，将评优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存入本人档案。

2. 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并给予纪律处分。

（二）先进班集体的表彰和奖励

1.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者，由学校颁发奖状，并择优推荐参加省高校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同时学校拨发给校级先进班集体每班 500 元的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2. 被授予“院级先进班集体”称号者，由二级学院颁发奖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